

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
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採三級制，除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設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；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 本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 1.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2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
 3. 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及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4. 審議各系(所)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量。
 5. 審議各系(所)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配當。
 6. 審議本校必、選修課目表修訂事宜。
 7.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- (二)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 1. 規劃、協調與審訂學院及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2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 3. 研議、審訂，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必修、選修課程之新增與異動。
 - (三) 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 1. 規劃及審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2. 規劃、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3. 規劃、研議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- 四、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生代表二名、校外人士代表及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。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校外人士代表由校長聘任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。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，其應有學生、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
- 五、 本會召集人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